

## 第八部分 特殊标志的审查

### 一、法律依据

国务院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施行）

### 二、相关解释

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

特殊标志的有效期限为四年，自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一般只能延期一次。特殊标志到期具备显著特征的，可以通过申请商标注册获得保护（亚欧博览会特标案）。

对特殊标志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和登记，其中实质审查包括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和缺乏显著特征的审查，不包括《商标法》第三十条和三十一条的审查；已经登记的特殊标志侵犯他人在先商标权、专利权或者著作权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

### 三、审查的内容

#### （一）特殊标志的形式审查

特殊标志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1. 国务院批准举办该社会公益活动的文件。

2. 准许他人使用特殊标志的条件及管理办法。
3. 特殊标志图样 5 份。
4. 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附送委托书。

## **(二) 特殊标志的实质审查**

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字、图形组成的特殊标志，不予登记：

1. 有损于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尊严或者形象的；
2. 有害于社会善良习俗和公共秩序的；
3. 带有民族歧视性，不利于民族团结的；
4. 缺乏显著性，不便于识别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四、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程序**

已获准登记的特殊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特殊标志公告刊登之日起至其有效期满的期间，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

- (一) 同已在先申请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二) 同已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已获得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
- (三) 同已在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已依法取得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近似的；
- (四) 侵犯他人先在著作权的。

## 第九部分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商标的审查

### 一、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

### 二、相关解释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是经商标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 三、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商标的审查

商标形式审查中，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除代理服务以外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实质审查中予以驳回；对代理服务项目按照普通商标申请进行审查。

目前，商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暂定为《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基于尼斯分类第十版）》中第 4506 组内的服务项目。

## 第十部分 关于商标法第五十条的适用规定

### 一、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五十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 二、相关解释

第五十条的立法目的是：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如果不设置一定时间的隔离期限就核准新的相同或近似商标注册，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原注册人被撤销的、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还未退出市场，新商标注册人的商品或服务却已投入市场，市场上出现两家企业生产的带有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商品，造成消费者混淆。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有必要适用第五十条。

因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撤销的注册商标具有特殊性，由于原注册人已连续三年没有使用该注册商标，市场也没有出现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已满足第五十条“一年隔离期”的立法目的，因此等撤销复审期过后，如原注册人未提出撤销注册复审，可以不予引证。

### 三、《商标法》第五十条的适用

做出审查决定时，在先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被撤销（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撤销的除外）、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从撤销

公告之日、宣告无效复审期过后或者商标专用权届满之日起未满一年，应适用第五十条，予以引证。

在先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的，不适用第五十条，等撤销注册复审期过后，如原注册人未提出撤销注册复审，不予引证。

原注册人重新提出该商标注册申请的，不适用于商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 第十一部分 审查意见书的适用

### 一、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二十九条 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商标局认为对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说明或者修正。

### 二、相关解释

审查意见书是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违反《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但是具有符合例外规定的可能性等情形，要求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注册申请做出说明或者修正，补充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等证据材料的程序。

### 三、审查意见书的适用

#### （一）适用范围

1、具有符合《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第二款但书规定可能性的，经申请人说明可能准予初步审定的。

2、在报纸、杂志、期刊、新闻刊物等特殊商品上申请注册含有国名、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需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期刊出版许可证》等。

3、具有符合《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可能性的，经申请

人说明可能准予初步审定的；

商标注册申请为颜色组合商标或者声音商标并且据申请文件尚不足以确认其具有显著特征，经申请人再行补充使用证据说明其经过长期使用获得显著特征后，可能予以初步审定的；

商标注册申请包含非显著部分并且因此不应予以初步审定，经申请人修正后可能准予初步审定的。

4、确有必要使用的其他情形。

## **（二）使用要求**

审查意见书应以申请件为单位使用并且以一次为限。

## **四、审查意见书说明/修正意见的审查**

### **（一）说明/修正意见的形式审查**

审查意见书说明/修正意见的反馈方应当为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审查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反馈说明/修正意见的为按期反馈。

### **（二）说明/修正意见的实质审查**

申请人就其商标注册申请符合《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第二款的但书规定做出说明的，其说明/修正意见的审查适用本标准第一部分第三、四、五、十项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提供外国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他官方机构同意注册或者授权注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商标在外国已注册的证明文件的，应提交原件或者经授权方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其有关法律但书条款的适用应

以证明文件明示的范围为限，不应对商标、商品或服务范围作扩大解释。

申请人就其商标注册申请符合《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做出说明的，其说明/修正意见的审查适用本标准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就颜色组合商标补充使用证据说明其经过长期使用获得显著特征的，其说明/修正意见的审查适用本标准第五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就声音商标补充使用证据说明其经过长期使用获得显著特征的，其说明/修正意见的审查适用本标准第六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修正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声明放弃商标非显著部分的专用权，但不得对商标进行修改。



下 篇

# 商标审理标准

## 一、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审理标准

《商标法》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商标法》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

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对其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 1. 引言

上述规定体现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即从保护驰名商标持有人利益和维护公平竞争及消费者权益出发，对可能利用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声誉，造成市场混淆或者公众误认，致使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商标注册行为予以禁止，弥补严格实行注册原则可能造

成不公平后果的不足。

在商标异议、不予注册复审及无效宣告案件审理中，涉及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问题，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的，以本标准为原则进行个案判定。

## 2. 驰名商标认定的原则

2.1. 个案认定。首先，当事人必须在具体的商标案件中，认为系争商标构成对其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商标的复制、摹仿、翻译并且容易导致混淆或者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时才可以提起驰名商标认定；其次，在需要认定驰名商标的案件中，驰名商标的认定结果只对本案有效。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在本案中可以作为驰名商标保护记录予以考虑。

2.2. 被动保护。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在具体的商标案件中应当事人的请求就其商标是否驰名进行认定，并在事实认定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或裁决。当事人未主张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主动认定。

2.3. 按需认定。如果系争商标与他人商标区别较大，或者系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与他人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相差较大，系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不会导致混淆，或者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无需对他人商标是否驰名进行认定。

### 3. 适用要件

3.1 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须符合下列要件：

- (1) 他人商标在系争商标申请日前已经驰名但尚未在中国注册；
- (2) 系争商标构成对他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
- (3) 系争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与他人驰名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相同或者类似；
- (4) 系争商标的注册或者使用，容易导致混淆。

3.2 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须符合下列要件：

- (1) 他人商标在系争商标申请日前已经驰名且已经在中国注册；
- (2) 系争商标构成对他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
- (3) 系争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与他人驰名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
- (4) 系争商标的注册或者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 4. 驰名商标的判定

4.1 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

相关公众包括但不以下列情形为限：

- (1) 商标所标识的商品的生产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
- (2) 商标所标识的商品/服务的消费者；
- (3) 商标所标识的商品/服务在经销渠道中所涉及的经营者和相关人员等。

4.2 认定是否构成驰名商标，应当视个案情况综合考虑下列各项因素：

- (1)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2)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3)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4)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5)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4.3 认定驰名商标可以根据下列证据予以综合判定：

(1) 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的合同、发票、提货单、银行进帐单、进出口凭据等；

(2) 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范围、销售网点分布及销售渠道、方式的相关材料；

(3) 涉及该商标的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网络、户外等媒体广告、媒体评论及其他宣传活动材料；

(4) 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参加的展览会、博览会的相关材料；

(5) 该商标的最早使用时间和持续使用情况的相关材料；

(6) 该商标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证明；

(7) 该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并给予保护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该商标被侵权或者假冒的情况；

(8)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公信力的权威机构公布的涉及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的销售额、利税额、产值的统计及市场占有率、广告额统计等；

(9) 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在全国同行业中的排名或市场占有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公开或半公开的数据及出具的证明、权威评价机构的评价等能够证明行业排名或市场占有率的材料均可以作为证据;

(10)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情况以及申请人自主创新的其他情况;

(11)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技术作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 该商标获奖情况;

(13) 其他可以证明该商标知名度的材料。

4.4 该商标使用商品/服务的销售、经营情况应当有销售合同、发票等有效证据支持。

证明申请人经济指标的企业年度报告或者上市公司的上市年报应提交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纳税额应当有税务机关证明的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支持。

4.5 当事人应提交该商标的广告合同、发票、广告载体、等证据,用以证明该商标宣传的广告费用、形式载体、持续时间、覆盖范围等情况。

4.6 申请人应提供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等证据证明该商标使用商品/服务已在多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经营。

4.7 上述证据原则上以系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证据为限,该商标为未注册商标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续使用时间不少于五年的证据材料;该商标为注册商标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注册时间不少于三年或者

持续使用时间不少于五年的材料。

4.8 当事人提交的域外证据材料，应当能够据以证明该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知晓。

对请求认定该商标为驰名商标的，不能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申请人已提交的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该商标在市场上确实享有较高声誉，足以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也可以认定。

驰名商标的认定，不以该商标在中国注册、申请注册或者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在中国实际生产、销售或者提供为前提，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的宣传活动，亦为该商标的使用，与之有关材料可以作为判断该商标是否驰名的证据。

4.9 用以证明该商标持续使用的时间和情况的证据材料，按照商业惯例，应当能够显示所使用的商标标识、商品/服务、使用日期和使用人。

4.10 在审理案件时，涉及已被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驰名商标的，如果对方当事人对商标驰名的事实不持异议的，可以予以认可。

## **5.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判定**

5.1 复制是指系争商标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

5.2 摹仿是指系争商标抄袭他人驰名商标，沿袭他人驰名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者显著特征。

驰名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者显著特征是指驰名商标赖以起主要识别作用的部分或者特征，包括特定的文字或者其组合方式及



字体表现形式、特定图形构成方式及表现形式、特定的颜色组合等。

5.3 翻译是指系争商标将他人驰名商标以不同的语言文字予以表达，且该语言文字已与他人驰名商标建立对应关系，并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或者习惯使用。

## 6. 混淆、误导可能性的判定

### 6.1 混淆包括以下情形：

(1) 消费者对商品/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认为标识系争商标的商品/服务系由驰名商标所有人生产或者提供；

(2) 使消费者联想到标识系争商标的商品的生产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与驰名商标所有人存在某种联系，如投资关系、许可关系或者合作关系。

### 6.2 误导包括以下情形：

(1) 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系争商标与他人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

(2) 系争商标的注册使用可能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

(3) 系争商标的注册使用可能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

6.3 混淆、误导的判定不以实际发生混淆、误导为要件，只须判定有无混淆、误导的可能性即可。

6.4 混淆、误导可能性的判定，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各项因素：

- (1) 系争商标与他人驰名商标的近似程度；
- (2) 他人驰名商标的独创性；
- (3) 他人驰名商标的知名程度；
- (4) 系争商标与他人驰名商标各自使用的商品/服务的关联程度；
- (5) 其他可能导致混淆、误导的因素。

## 7. 驰名商标保护范围的判定

7.1 对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保护范围及于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服务。

7.2 对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保护范围及于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服务。

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服务上扩大对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容易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为前提。在个案中驰名商标保护的具体范围，应当综合考虑本标准 6.3 所列因素予以判定。

## 8. 恶意注册的判定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申请注册的，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驰名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系争商标无效，但对属于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请求宣告系争商标无效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判定系争商标申请人是否具有恶意可考虑下列因素：

(1) 系争商标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曾有贸易往来或者合作关系;

(2) 系争商标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共处相同地域或者双方的商品/服务有相同的销售渠道和地域范围;

(3) 系争商标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曾发生其他纠纷, 可知晓该驰名商标;

(4) 系争商标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曾有内部人员往来关系;

(5) 系争商标申请人注册系争商标后具有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 利用驰名商标的声誉和影响力进行误导宣传, 胁迫驰名商标所有人与其进行贸易合作, 向驰名商标所有人或者他人索要高额转让费、许可使用费或者侵权赔偿金等行为;

(6) 驰名商标具有较强独创性;

(7) 其他可以认定为恶意的情形。



## 二、擅自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审理标准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1. 引言

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侵害了被代理人、被代表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上述规定旨在禁止代理人、代表人的恶意抢注的行为。

在商标异议、不予注册复审及无效宣告案件审理中涉及代理人或代表人擅自注册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商标的，以本标准为原则进行个案判定。

### 2. 适用要件

认定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行为，须符合下列要件：

- (1) 系争商标注册申请人是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
- (2) 系争商标指定使用在与被代理人、被代表人的商标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服务上；
- (3) 系争商标与被代理人、被代表人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 (4) 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能证明其申请注册行为已取得被代理

人或者被代表人的授权。

在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中，被代理人、被代表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自系争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 3. 代理关系、代表关系的判定

3.1 代理人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代理人，也包括基于商事业务往来而可以知悉被代理人商标的经销商。

代表人系指具有从属于被代表人的特定身份，执行职务行为而可以知悉被代表人商标的个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合伙事务执行人等人员。

3.2 代理、代表关系尚在磋商阶段，代理人、代表人知悉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商标后进行注册，致使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所指代理人、代表人的擅自注册行为。

代理、代表关系结束后，代理人、代表人将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商标申请注册，致使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所指代理人、代表人的擅自注册行为。

虽非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的商标，但有证据证明，注册申请人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具有串通合谋行为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所指代理人、代表人的擅自注册行为。对于串通合谋抢注行为，可以视情况根据商标注册申请人与上述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之间的亲属、投资等关系进行推定。

3.3 下列证据可以证明代理关系的存在:

- (1) 代理、经销合同;
- (2) 可以证明代理、经销关系的交易凭证、采购资料等;
- (3) 其他可以证明代理、经销关系存在的证据。

下列证据可以证明代表关系的存在:

- (1) 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 企业的工资表、劳动合同、任职文件、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材料;
- (3) 其他可以证明一方当事人具有从属于被代表人的特定身份, 执行职务行为而可以知悉被代表人商标的证据材料。

## 4. 被代理人、被代表人的商标

4.1 被代理人的商标包括:

- (1) 在合同或者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被代理人商标;
- (2) 如当事人无约定, 在代理关系已经确定时, 被代理人在其被代理经销的商品/服务上, 已经在先使用的商标视为被代理人商标;
- (3) 如当事人无约定, 代理人在其所代理经销的商品/服务上所使用的商标, 若因代理人自己的广告宣传等使用行为, 已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该商标是表示被代理人的商品/服务与他人商品/服务相区别的标志, 则在被代理人的商品/服务上视为被代理人的商标。

4.2 被代表人的商标包括:

- (1) 被代表人已经在先使用的商标;

(2) 其他依法属于被代表人的商标。

5. 对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保护范围不限于与该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相同的商品/服务，也及于类似的商品/服务。

6. 代理人、代表人不得申请注册的商标，不限于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相同的商标，也包括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近似的商标。

## 7. 代理人、代表人取得商标注册授权的判定

7.1 被代理人、被代表人所做出授权的内容应当包括代理人、代表人可以注册的商品/服务及商标标志，且授权意思表示应当清楚明确。

7.2 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应当提交以下证据材料证明授权事实的存在：

(1) 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对代理人、代表人所作出的书面授权文件；

(2) 其他可以认定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对代理人、代表人作出过清楚明确的授权意思表示的证据。

7.3 代理人、代表人虽然在申请注册时未取得被代理人、被代表人的明确授权，但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对该申请注册行为进行了事后追认的，视为代理人、代表人取得了被代理人、被代表人的授权；有证据证明被代理人、被代表人知晓该申请注册行为且在合理时间内不



表示反对的,视为代理人、代表人取得了被代理人、被代表人的授权。

7.4 商标申请注册时明确取得被代理人、被代表人授权,被代理人、被代表人事后反悔的,仍应认定代理人、代表人取得了被代理人、被代表人的授权。

### 三、特定关系人抢注他人先在先使用商标审理标准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先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 1. 引言

特定关系人因合同、业务往来或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商标而抢注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侵害了在先商标使用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上述规定旨在禁止利用特定关系明知他人商标而恶意抢注的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在商标异议、不予注册复审及无效宣告案件审理中涉及特定关系人抢注他人先在先使用商标的，以本标准为原则进行个案判定。

#### 2. 适用要件

认定特定关系人抢注他人先在先使用商标须符合下列要件：

- (1) 他人商标在系争商标申请之前已经使用；
- (2) 系争商标注册申请人与商标在先使用人存在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因该特定关系注册申请人明知他人商标的存在；
- (3) 系争商标指定使用在与他人先在先使用商标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服务上；

(4) 系争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在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中，商标在先使用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自系争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 3. 合同、业务往来关系及其他关系的判定

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是指双方存在代表、代理关系以外的其他商业合作、贸易往来关系；其他关系是指双方商业往来之外的其他关系。对合同、业务往来或者其他关系范围的界定应当从维护诚实信用原则立法宗旨出发，以保护在先权利，制止不公平竞争为落脚点，只要因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他人在先使用商标存在进行抢注的，均应纳入本款规定予以规制。

常见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包括：

- (1) 买卖关系；
- (2) 委托加工关系；
- (3) 加盟关系（商标使用许可）；
- (4) 投资关系；
- (5) 赞助、联合举办活动；
- (6) 业务考察、磋商关系；
- (7) 广告代理关系；
- (8) 其他商业往来关系。

常见的其他关系包括：

- (1) 亲属关系；
- (2) 隶属关系（例如除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代表人以外的其